|  |
| --- |
| **洞口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道路运输管理14项）**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轻微/首违不罚**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承诺携带的 | 轻微不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的 | 首违不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
| 3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首违不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为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4 |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首违不罚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承诺携带的 | 轻微不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
| 6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首违不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 7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首次发现，临时停靠下客的；或者因原定线路发主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踞、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
| 8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首次发现，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O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
| 9 |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与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
| 10 |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首次发现，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O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
| 11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 |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未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一个月，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并承诺今后均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 首违不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 |  |
| 12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
| 13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目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
| 14 |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首次发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未备案行为未超过20日，尚未造成事故，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  |
| --- |
| **洞口县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公路管理8项）**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轻微/首违不罚**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首违不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 2 |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区内埋设、架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并承诺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首违不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  |
| 3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首次发现。施工后未实施完毕前，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首违不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中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首违不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首违不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这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6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推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首次发现，没有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运事故等危害后果，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首违不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首违不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首违不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